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處)
譚耀強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立法會 CB(1)1437/05-06(06)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
號文件 團體在2006年5月
8日會議席上提出
的意見的回應：平
行進口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有關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把構成刑事責任(下稱"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9個月(條例草案第7(2)條中經修訂的第35(4)(b)條)；以及免除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因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以供使用而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但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條例草案第8及45條中新訂的第35B及229A條)。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業務最終使用的限制

3. 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下稱"動漫畫聯會")關注到，根據擬議的放寬措施，漫畫茶座能夠以"業務最終使用"為名，購入平行進口物品作即場參考之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一併考慮動漫畫聯會的意見和漫畫業界的關注，包括考慮擬議的租賃權條文是否亦應適用於例如在茶座等處所以收費形式提供漫畫作即場參考用途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這一點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4.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有關漫畫租賃權的事宜時，應注意到必需避免妨礙資訊的自由流通或窒礙小型企業的運作。

"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涵義

5. 有關"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涵義，委員察悉，根據《版權條例》第35(3)條，如果某作品的複製品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該複製品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則該複製品亦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如某版權作品(電腦軟件除外)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已在或擬在該作品首次發表後18個月內輸入香港，則輸入(除非供私人和家居使用)及商業經銷該平行進口複製品，均須負上刑責。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而該作品發表不足18個月，現時亦屬刑事罪行。如版權作品已發表超過18個月，則上述作為只會招致民事責任。

對非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檢控工作

6. 委員詢問在執法及檢控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就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採取檢控行動，必需取得的證據包括直接證據，以證明：

- (a) 有關複製品是從外地輸入香港的；及
- (b) 有關複製品由特許製造商在外地製作，該製造商獲批特許在該複製品的製造地方製作有關複製品，但無權在香港製作有關複製品。

為證明第(a)段所述的情況，必需取得實際製作有關複製品的海外製造商的協助，證明該複製品是由他製作的，因為大部分這類個案都是在零售店而不是在出入境管制站等進出口層面發現。要證明上文第(b)段所述的情況，必需得到版權擁有人協助，確認上文第(a)段所述的人士取得特許以在海外地方生產有關作品的複製品；但該人沒有特許在香港生產有關作品的複製品。如作品有超過1名版權擁有人，則每名版權擁有人均須提交證人陳述書，以確認他並未給予有關製造商權利在香港製作複製品。如被告人對他們的陳述提出異議，他們亦須出庭作供。

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本地特許持有人要向海外製造商取得這類直接證據會有困難，尤其是海外製造商與本地特許持有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此外，禁止海外製造商製造的複製品在另一地區分發，可能並非每次都符合有關海外製造商的商業利益，因此並無誘因促使他們為本地的特許持有人提供協助。

8. 有關執法方面，委員察悉，由2002年至今，香港海關接獲54宗指稱有人售賣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投訴。在這些投訴當中，只有3宗經過審訊，其中1宗裁定罪名成立，兩宗裁定無罪。大部分的投訴個案主要因難以取得海外特許持有人和版權擁有人的合作而無法跟進。

委員對於就非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採取的刑事執法行動的意見

9. 有關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9個月的建議，委員察悉，倘若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制定為法例，可能會導致版權擁有人需要在較短的時限內確立其案，以便執法機關跟進。部分委員提出的質疑是，政府當局在制訂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建議時，有否考慮到執法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提出擬議的放寬措施，是因應社會上的訴求，俾能讓市民大眾更容易取得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涉及平行進口的執法困難，是另一個問題。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提出刑事檢控所需證據的現有條文，以探討可否適當地減輕證明控罪方面的困難。

政府當局

10. 一位委員詢問縮短招致刑事制裁的期限是否意味版權擁有人獲得的保護將會減少，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現時建議的9個月期限，得到教育團體、商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支持。不過，政府當局十分清楚版權擁有人(尤其是出版、漫畫、電影及音樂業界)的關注，並會繼續與他們積極溝通。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現時建議的期限是否恰當，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11. 有關涉及非法平行進口的刑事案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必須向版權擁有人和海外製造商取得直接證據，證明根據《版權條例》第35(3)條的規定，有關複製品是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政府當局承認，在向海外製造商尋求所需協助以提出檢控時，確實遇到困難，而部分版權擁有人(特別是海外版權擁有人)可能會認為，若為符合《版權條例》現行第35(3)條所訂明的舉證規定而提供協助，會對他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政府當局備悉部分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會考慮應否修訂《版權條例》的有關條文，以期利便對非法平行進口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這做法的目的是在無需更改何謂平行進口這個基本問題的情況下，在現行架構內訂定利便措施，就此，政府當局亦會參考海外的制度，例如在澳洲版權法例的刑事及民事條文下的法定規定。政府當局回覆主席時表示，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因應條例草案的現行內容提出該等修訂，並會正式通知法案委員會。

12. 一位委員察悉難以確保海外的證人出席法庭的聆訊，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使用電視直播聯繫以獲取海外證人的證據的可行性及可接納性。政府當局備悉該委員的意見。

平行進口商標貨品

13. 為回應主席的提問，政府當局確認《商標條例》(第559章)沒有就平行進口商標貨品設下限制。

下次會議安排

14. 委員察悉，原定於2006年10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會與各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舉行的政策簡報會撞期。就此，委員商定把會議改於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於會議席上開始討論有關"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及其他意見"的事項。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31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1 – 00264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意見的回應，以及其文件中的修訂(立法會CB(1)1437/05-06(06)號文件)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02650 – 011319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p>(a) 政府當局就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其後在2006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1)2302/05-06(06)號文件發出)作出簡介，內容關乎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5月8日的會議席上就對有關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刑事案件採取的執法行動所提出的事項</p> <p>(b) 音樂及電影業界關注到盜版複製品通常會假冒為平行進口物品，而放寬限制會鼓勵盜版活動</p> <p>(c) 討論涉及盜版複製品(而非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個案，以及自2002年起，當局就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0及11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就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採取檢控行動所需的 直接證據 (e)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構 成刑責的期限 (f) 有關版權作品的平行 進口物品的海外法例 條文	
011320 – 011535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31日